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536-8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予

（一）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六）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等事宜。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该授予日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183,420 股，授予价格为 20.10 元/股。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382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